

山西：太原公务员一年内被告诫两次将遭辞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5/2021_2022__E3_80_80_E5_B1_B1_E8_A5_BF_EF_c26_505817.htm 中新山西网8月1日电

“话难听、脸难看、门难进、事难办”的机关“四难综合征”，曾让一些老百姓无可奈何。从今年7月15日起，太原市机关工作人员如向群众“甩脸子”，将受到效能告诫，一年内被告诫两次，就可能被辞退。这是太原市新近颁布执行的《机关工作人员诫勉教育、效能告诫实施办法》规定的。《办法》规定，当机关工作人员不认真履行职责，但尚未达到应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程度的，视情节给予诫勉教育或效能告诫。《办法》中规定了给予效能告诫的几种行为：不认真执行党的政策、法律法规和政府的规章、决定、命令，情节轻微的；因决策失误，贻误工作，情节轻微的；工作敷衍塞责，推诿扯皮，不履行职责的；工作效率低下，未能在规定的工作时限内办理有关事项或作出明确答复的；不遵守机关工作制度，经主管领导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；违反规定，要求行政管理相对人承担义务的；工作作风粗暴、服务态度生硬的。《办法》同时规定，机关工作人员一年内被效能告诫一次的，当年年度考核不能被评为优秀；一年内被效能告诫两次的，当年年度考核应定为不称职，并可调整其工作岗位，符合辞退条件的，给予辞退处理。推荐：公务员考试：如何在新变化中把握住申论写作 公考申论式议论文写作原理及三大特点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网公务员栏目 希望与其公务员考生进行交流？点击进入公务员论坛gt.>.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